

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《 》

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；

；

们

华东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

(1985年6月制订，2014年6月第一次修订，2021年5月第二次修订)

第一条

第二条

三

三

各 一

第三条

六

七

业

第四条

们

；

三

六

三

第五条

六

第六条

六

共

;

—

三

六

三

第七条

第八条

共

双

第九条

;

;

公

—

三

三

—

—

一

三

导
三

养

三

;

一

;

一

三
;

三

;

第十条

;

上双

各

七

参

公 ; 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; 六

三

七

七

三

三

三

三

六

三

三

上

七

七

各

七

一

; 养

;

各

三

各

三

三

六

定

；

；

第十一条

共

双

；

第十二条

七

七

上 七

;

七

各 七

; 养

;

七

七 七

七

第十三条

—

第十四条

共

;

—

三

六

三

—

第十五条

第十六条

— —

共

双

第十七条

；

六

六

三

一

三

；

；

七

；

第十八条

；

上

共

七

公

三 三

三

三 公

三

;

三

;

一

一

七

七

三

三

三

;

三

;

三

双

各

七

一

养

;

上

— —

各

三

各

六

定

；

三

三

；

第十九条

共

双

；

们

第二十条

七

七

养

;

七

七

七

上

七

;

七

上

七

;

第二十一条

养

办

第二十二條

六

;

业 养上七

; 七 反

; 一 养

各

第二十六条

第二十七条

开

公

第二十八条

第二十九条

养

定

— —